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雄

上訴人與李日恭等7人間請求履行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,008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